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二次召开审议基本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62714;基金简称: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场内简称:深证 100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5:00,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根据计票结果,基金管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较少,未达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未达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公告确定的文件收到表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联系人:张祺瑞
 联系电话:020-89189566
 传真:020-34281116、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e@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书或证明须加盖公章(如有)或由被授权人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署(如无法),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或证明该被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④由被授权人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署,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该机构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投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619828 或 020-83363999),并按提示输入工作人员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联络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将以回音方式就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预留手机号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官方微博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 投票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提示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https://twtw.cmfund.com.cn/。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第三方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书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面表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限自送达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之日止。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表决有效为准。

五、授权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如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

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样本),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书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其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存在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为准;若授权表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之日止。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全部基金份额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决议生效条件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计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人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果表决人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该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按时到达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超过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 层
 联系人:程晓芳
 客服电话:06510629 或 020-83363999
 传真:020-34281116、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e@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秦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官方网站:www.ccb.com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信德商务大厦 9、10 楼
 联系人:邓翠珊
 联系电话:(020) 8336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 37181333
 传真:(020) 37181333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列于公告。

3.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一、说明
 1.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由“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转型而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二次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四、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将及时履行相关公告。

四、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审议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尽管如此,如仍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召开。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地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06106282 或 020-83363999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 2026 年 8 月 27 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088,201,010.94	3,701,095,334.06	-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6,193,903.87	2,493,616,200.04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1,443,019.43	337,588,369.67	7.91
利润总额	33,406,187.13	42,723,296.72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7,626.96	40,536,362.89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8,620.54	32,320,866.93	-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4,946.55	-56,289,722.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46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808	减少0.0038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808	减少0.003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14	9.76	减少0.62元